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2-临022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新建4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绿能光伏公司"）。

● 投资金额：195,319.01万元。

●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本次出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新建4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负责实施、建设和运营"兵团北疆石河子100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天富4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项目计划投资195,319.01万元。

本次拟设立的绿能光伏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为100%。绿能光伏公司拟开展的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的开发和利用，新材料系列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安装和销售；太阳能系列工程的设计、建设、安装及总承包；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充电桩的销售、安装、维护（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2022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项目后续实施尚需发改、环保等部门审批等；本次拟新设子公司尚需办理工商、税务等相关证照登记手续。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1）地理位置

项目光伏区场址位于石河子市西北约60km处石河子第八师134团辖区，南侧距离沙湾县约40km，场区南部紧邻S312线，场址周边乡村道路纵横交错，交通方便。场址用地为国有荒地，地形平坦，地势开阔。场址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土地性质均为国有未利用土地，地形平坦开阔，场地地表未见文物，附近无机场，不影响军事设施，初步判断不压覆矿产资源，为理想的光伏项目场地。本项目场址与各限制性因素的关系以最终取得各政府部门支持性文件结论为准。

（2）项目装机规划

项目规划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交流侧总容量为40万千瓦，并按竞配要求建设60MW/120MWh的储能设备及相应的配套上网设施。

2、项目实施和项目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人民币195,319.01万元。

3、经济评价

本项目预计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5%左右，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4、项目涉及报批事项进度

本项目涉及的项目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太阳能的开发和利用，新材料系列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安装和销售；太阳能系列工程的设计、建设、安装及总承包；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充电桩的销售、安装、维护（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投资主体、股权结构：

绿能光伏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1,000.00万元人民币，占绿能光伏公司100%的股份。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成立绿能光伏公司，是积极响应国家能源发展战略的具体行动，促进节能减排，减少环境污染，有利于优化公司电源结构，增强电力业务核心竞争力，并可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拟投资的光伏领域总体发展前景较好，但受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变化及电力行业市场化程度提高带来的竞争压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给该项目带来一定的政策风险和市场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项目投权委托书

4、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2-临023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供一业"移交改造项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收购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所属的"三供一业"移交改造项目资产，转让价格以公司委托具有评估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后确定。因目前该项目评估工作尚未完成，转让价格未确定，待评估报告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对转让价格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待评估报告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对转让价格等事项进行审议，并确定是否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2021年2月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359.8351万元购买天富集团持有的一宗土地使用权；2021年3月10日、3月26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出资25,000万元收购天富集团持有的天科合达10,000,000股股份；2022年1月21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8,839.48万元收购天富集团持有的2020年八师团场用户专用变压器及低压照明改造工程、八师各团场镇区低压用户的远程集抄改造工程所涉及实物资产。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从事电力与热力生产、供应，天然气供应，城镇供水及建筑施工等业务，主要为新疆石河子地区提供电、热、水、天然气等综合城市能源服务。公司原使用的"三供"资产因建设年代较早，管线老化严重，随着"三供"用户规模增加，原有的管网、表计不足以支撑现在的供应规模，导致供电、供热、供水、供气能耗指标高，质量达不到用户满意。"三供一业"移交改造项目由天富集团立项、资金来源于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及天富集团自筹资金，天富集团于2020年陆续完工并进行工程专项验收。通过对老旧小区管线的更换，表阀加装改造，有效的改善了老旧小区的三供现状，降低能耗，在保证"三供"质量的前提下，提高了企业的经济效益，实现了社会效益。

天富集团所属的"三供一业"移交改造项目资产，目前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租赁使用，经决算审计，拟收购项目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25,339.31万元。具体包括公司所属区域的供电、供热、供水、供气项目相关设备及构筑物。

为保证石河子全市供电、供热、供水、供气业务正常供应，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收购天富集团所属的"三供一业"移交改造项目资产。转让价格以公司委托具有评估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后确定。因目前该项目评估工作尚未完成，转让价格未确定，待评估报告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对转让价格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天富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天富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事项已经2022年2月2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因目前该项目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价格并未确定，故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无法确定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股权转让类的关联交易是否达到3,000万元，且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待评估报告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对转让价格等事项进行审议，并确定是否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41.11%的股权，故天富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富集团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2、关联方基本信息

关联方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52小区北一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174,137.81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电力能源资产运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信息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业设备维护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维修、设备租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天富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501,167.69	4,841,443.40
负债总额	3,374,500.22	3,630,439.61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26,667.47	1,211,003.79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月-9月
营业收入	2,491,875.24	1,891,060.28
净利润	15,727.15	11,721.06

数据来源：天富集团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三供一业"移交改造项目资产，具体包括公司所属区域的供电、供热、供水、供气项目相关设备及构筑物。

2、权属状况：交易标的为天富集团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关联交易定价情况：转让价格拟以公司委托具有评估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后确定。因目前该项目评估工作尚未完成，转让价格未确定，待评估报告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对转让价格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原"三供"资产因建设年代较早，管线老化严重，导致供电、供热、供水、供气能耗指标高，质量达不到用户满意，通过"三供一业"移交改造项目对老旧小区管线的更换，表阀加装改造，有效的改善了老旧小区的"三供"现状，降低能耗。收购"三供一业"移交改造项目资产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稳定的经营，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实现社会效益，做到节能、绿色、暖民心。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2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本次董事会在对该议案的审议表决中，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拟以具有评估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后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的要求。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上述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2-临027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内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及整改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共收到1次监管关注函，相关情况如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于2018年9月5日对公司下发《关于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的监管关注函》（"新证监函[2018]23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提出"16天富01"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2016年3月18日至21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中54,74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问题。

公司对上述问题给予高度重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财务人员及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财务人员对《关注函》中提出问题进行逐条讨论，分析问题成因，研究整改纠正措施，完善控制管理制度，制定整改工作计划并组织落实。公司已于2018年9月14日向新疆监管局提交《关于对公司现场检查问题的整改报告》。

除上述事项外，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2-临029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持有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59,231,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88%。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披露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天富集团拟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19,399,85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9%，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富集团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仍持有公司股份459,231,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88%。

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459,231,020	39.88%	IPO前取得：106,725,000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148,851,233股 其他方式取得：203,654,78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9,231,020	39.88%	天富集团为天信投资母公司
	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044,720	1.22%	天信投资为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
	合计	473,275,740	41.1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0%	2021/9/1～2022/2/27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9,399,853股	459,231,020	39.8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因二级市场价格的原因，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能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天富集团未针对本次减持计划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2-临020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2月2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2月28日上午10:30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张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逐项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管理层制定的2022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主要内容为：计划发电量183.70亿千瓦时，供电量211.00亿千瓦时，供热量2,230.00万吉焦，售水量9,000.00万方，售天然气23,000.00万立方，电、热、水费回收率不小于98%；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合计159,196.00万元；设备检修项目投资计划合计7,783.00万元；技改项目投资计划合计6,216.00万元；外购电量不超过42.68亿千瓦时。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新建4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负责实施、建设和运营"兵团北疆石河子100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天富4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项目规划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交流侧总容量为40万千瓦，项目计划投资195,319.01万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临022《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新建4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拟收购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供一业"移交改造项目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收购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三供一业"移交改造项目资产，具体包括公司所属区域的供电、供热、供气、供水项目相关设备及构筑物。转让价格以公司委托具有评估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后确定。

因目前该项目评估工作尚未完成，转让价格未确定，待评估报告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对转让价格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详细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临023《关于拟收购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供一业"移交改造项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逐项核对，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研究讨论，拟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5.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十二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予以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0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方式，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0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50,000,000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1.71%，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06、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与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兵团北疆石河子100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天富4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兵团北疆石河子100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天富4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195,319.01	150,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0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0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0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及其子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临02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筹资金合理、安全、高效的运用，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用于兵团北疆石河子100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天富4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募集资金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要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临025《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同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临02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用作其他用途，并由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事宜。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同意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具体要求，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具体事宜。

2、选择和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3、批准并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协议。

4、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提交的合同、协议、决议等其他法律文件。

5、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根据市场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可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投资进度和实际使用金额。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在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市、登记和锁定等相关事宜。

8、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9、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0、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全部实施完毕。

董事会拟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上述授权事项的基础上，授权本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上述股东大会授权所授予的权利，具体办理上述授权事项及其他可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务。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新建4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详细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2022-临021《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2-008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广东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高景"）。

● 投资金额及方式：公司计划以现金方式参与广东高景的增资，投资金额为25,000万元，本次广东高景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广东高景2.12%的股权，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数据为准。

● 本次投资系为充分发挥各方在光伏产业链上下游各环节的领先优势，实现协作共赢。公司本次参与增资的价格与同期参与广东高景增资的非关联第三方的增资价格相同，定价标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除之前已披露的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与广东高景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外，至本次关联交易披露为止，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广东高景及其子公司之间未发生其他与增资相关的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为加强产业上下游合作，充分发挥各方在光伏产业链各环节的领先优势，实现协作共赢，公司拟以现金出资方式参与广东高景的增资，具体增资价格与同期参与广东高景增资的非关联第三方的增资价格相同，出资金额为25,000万元，占增资后2.12%的股权（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数据为准）。因广东高景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公司本次向广东高景增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增资的价格由参与增资的各方协商确定，按照38.5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增资，公司与同期参与广东高景增资的非关联第三方的增资价格相同。根据公司本次实际出资金额，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除之前已披露的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与广东高景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外，至本次关联交易披露为止，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广东高景及其子公司之间未发生其他与增资相关的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董事俞信华先生于2021年3月5日就任广东高景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的规定，广东高景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广东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F9AD58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珠海市横琴新区宋澳道153号4幢二层B25单元

法定代表人：徐志群

注册资本：28,561.48万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广东高景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比例
1	珠海天雁投资有限公司	9,286.00	32.52%
2	珠海华金丰盈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68.68	20.90%
3	天津和谐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07.66	19.98%
4	宁波国富永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07.66	19.98%
5	珠海华金丰盈九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7.49	4.12%
6	珠海珠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00	2.50%
合计		28,561.49	100.00%

经营范围：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科技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发展状况：广东高景成立于2019年07月03日，公司计划在广东珠海建设50GW大尺寸单晶硅片项目，其中首期15GW大尺寸单晶硅片项目已于2021年